

香港國際傷殘潛水協會會章

第一章：名稱及會址

1. 本會之名稱為「香港國際傷殘潛水協會」英文全名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ANDICAPED DIVERS (H.K.)」。以下簡稱為本會。
2. 本會之會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39-445 號香島大廈 2 字樓。

第二章：使命及宗旨

3. 本會的使命是協助及推廣傷殘人士領略潛水的樂趣。
4. 本會的宗旨為：
 1. 推廣傷殘人士潛水活動；
 2. 提供傷殘人士潛水訓練；
 3. 訓練潛水員及教練考取認可傷殘人士潛水訓練資歷。

第三章：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5. 凡任何人士認同本會之宗旨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可申請成為會員。申請人需由一名普通會員推薦,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繳交入會費及年費後,可成為本會之會員。
6. 本會之會員分普通會員及青年會員二種。申請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為普通會員。申請人年齡足十二歲而未滿十八歲者為青年會員。
7. 凡新入會之會員須繳交入會費。會員每年須繳交年費。該年年費之有效日期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8. 入會費及年費由執委會制定並交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
9. 青年會員所繳付的入會費及年費為普通會員的二分之一。
10. 本會會員在應繳費用期滿後三個月仍未繳交費用者,會自動喪失其會籍。
11. 本會會員均有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惟只有普通會員才享有選舉、提議、和議、表決、投票和罷免之權利。
12. 若本會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其他規則;或其行為操守有損害本會之利益名譽,執委會有權暫停其會籍。惟會員大會方有權開除其會籍。被開除會籍的會員其已繳付的各項費用不獲發還。
13. 凡對本會有貢獻者,經執委會通過,可被委任成為本會之名譽顧問。名譽顧問可獲邀列席本會各個會議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和提供意見,但不可以投票。名譽顧問任期為期一年,期滿可續任。如名譽顧問同時為本會會員時其會員應有的權利不受影響。

第四章：會員大會

14.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管理交由執行委員會(執委會)執行。
15.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執委會負責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二月一日之後六十天內舉行，由會長主持。
16. 執委會認為有需要時，或經不少於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書面聯署，可要求在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事項只限於該次議程內所列各點。
17. 周年會員大會議程必須包括：
 1. 審議及通過上屆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2.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報告；
 4. 審議及通過下屆工作方向及財政預算；
 5. 選舉新任執行委員會(當執委會兩年任期屆滿時才須進行)；
 6. 委任核數員；
 7. 議決於大會召開前七天由一名會員提出及一名會員和議,以書面送達本會會址的議案。
18. 舉行會員大會，執委會應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並列明議程。
19.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員總數的十分一或十人，以多者為準。
20. 若在會議召開時間一小時後，出席之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執委會應宣佈流會，並於三十天內再舉行延期會員大會。延期會員大會開會通知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延期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限。在延期會員大會上獲簡單多數通過的議案對全體會員均有約束力。延期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必須列明本會章有關內容供會員知悉。如按第 16 條由會員要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於流會後毋須舉行延期會員大會。
21.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以簡單多數決定。當贊成及反對票相等時，會長有最後決定權。

第五章：執行委員會

22. 執委會是本會推行日常事務之組織。
23. 執行會的職責包括：
 1.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
 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3. 通過經費支出，審該財政月結；
 4. 推行本會之傷殘人仕潛水活動、潛水訓練及一切其他活動。

24. 執委會每半年最少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及主持，秘書應於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並列明議程。會議需要過半數執委會成員出席方為合法。執委會會議亦可在過半數的委員要求下召開。
25. 執委會共有五名成員，在周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投票選出，任期為兩年。得票最多之五人當選為委員，其後的為候補委員。執委會職位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各及執行委員各一人。新執委會內之各職位，應於選舉後之七天內，由當選委員互選產生。惟會長一職不得連任超過四年。
26. 會長的職權包括：
 1. 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
 2. 簽署已核准的會議文件；
 3. 推行會務；
 4. 連同司庫簽發本會支票；
 5. 連同秘書簽署經蓋上本會公印的文件。
27. 副會長的職權包括：
 1. 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2. 當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執行會長一切職務。
28. 秘書的職權包括：
 1. 保存本會一切文書、記錄及通信；
 2. 保管本會公印；
 3. 保管本會會員名冊；
 4. 連同會長簽署經蓋上本會公印的文件；
 5. 連同司庫簽發本會支票。
29. 司庫的職權包括：
 1. 保存本會一切財政收支及記錄；
 2. 保管本會的資產；
 3. 編製月結，年結及財政預算案；
 4. 連同會長或秘書簽發本會支票。
30. 當會長因疾病，辭職或被免職出缺時，其職位由副會長補上。當副會長、司庫或秘書出缺時，由委員互選補上。當有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上。
31. 執委會的決議對全體會員均有約束力，但會員大會可推翻其決議。
32. 執委會有權解釋本會會章未能盡列之細則。惟會員大會為本會會章的最後解釋機構。

第六章：財政

33. 本會之經費只可用作下列用途：
 1. 聘用職員執行本會會務；
 2.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的費用；
 3. 支付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活動及工作的費用；
 4. 支付為會員提供在文化，專業，康樂及社交活動的費用。
 5. 其他經會員大會批准的合法用途。
34. 司庫手持現金以港幣伍佰元正為限，餘款必須存入由執委會指定的銀行戶口。
35. 凡每一項支出超過港幣伍仟元正者，必須得執委會通過。
36. 本會為一非牟利之團體，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收取任何薪酬及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可將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轉給本會會員。
37. 本會之財務以不負債為原則，當可能出現負債時，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量對策。
38. 本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39. 本會可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員。核數員可由本會普通會員或其他人士擔任。核數員須於本會財政年度完結後查核本會的賬目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上提交核數員報告。執委會成員不得同時擔任核數員。

第七章：修章及解散

40. 本會會章如未有盡善處，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
41. 在會員大會上，透過不記名投票得到超過本會五分四會員同意，本會得予解散。
42. 本會解散後在清還負債後所得的盈餘及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香港的慈善團體。

- 完 -